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 O.B.E.,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署理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黃宏發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危險品條例	
1987 年危險品 (政府炸藥庫) (修訂) 規例 .....	375 / 87
危險品條例	
1987 年危險品 (一般) (修訂) 規例 .....	376 / 87
礦務條例	
1987 年礦場 (安全) (修訂) 規例 .....	377 / 87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	
1987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規例 .....	378 / 87
人事登記條例	
1987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份證) (第 6 號) 令 .....	379 / 87
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	
1987 年獅子山隧道 (單程收取通行費) 公告 .....	380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游泳池 (市政局) (修訂) (第 2 號) 附例 .....	381 / 8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1)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 (一九八六 / 八七)
- (22)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八六 / 八七年報
- (2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八六 / 八七年報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 (一九八六 / 八七)**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之一，是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

在上述財政年度內，本港的整體貿易復甦，表現良好，貿易總額比上一個年度增加了 18%。本港出口產品的增長率為 19%，同時，這個趨勢在一九八七年仍然得以持續下去，我們可預期至本年底時，本港出口產品的增長率會躍升至 20%，獲得可觀的增長。

使本港出口貿易堅挺復甦的因素有多項。日元及歐洲貨幣升值提高了我們的競爭能力；本港的主要市場普遍強大的消費需求及前此受管制的市場放寬限制，亦為本港提供了新的貿易機會。

本港製造商在提高產品質素和增加產品種類，以及迎合如日本等新興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各方面所作的努力，亦值得我們讚許。同時，貿易發展局在改善本港產品的形象和發掘有潛質的市場兩方面作出不少努力，實在居功至偉。

上述各種有利情況當然不會永遠存在，我們也不可因此而自滿。倘若國際間的貿易情況因世界各國金融市場近期動盪不定而放緩，則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將會更為重要。

該局計劃派遣貿易代表團，前往一些較近期開拓的市場，如亞洲區的日本、韓國及中國，以及西班牙和土耳其等地，進行積極的推廣活動。至於已拓展的市場方面，我們將會繼續努力，竭盡所能，對付美國及歐洲等地所實施的限制貿易措施。

由於參與舉辦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需求日增，貿易發展局現正參與更多本港籌辦的活動。為此而進行的最重要工作是興建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該項興建工程的進展非常順利。本月初，我們為該中心 6 層高的平台舉行平頂儀式，這與女皇為該中心奠基僅僅相隔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深信這宏偉的會議展覽中心定能如期在明年底落成啓用。

該中心佔地逾 40 萬平方米，其中包括兩個面積 9 000 平方米，可容納 16 000 人的展覽廳，建成後，可使香港在國際會議和展覽事務上穩執領導地位。

管理當局已著手推行一個大規模的市場營銷計劃，並已作出報告，證實有近 200 個機構已在該中心預訂場地，以備舉行持續數日的國際會議或展覽。

主席先生，這份年報全面檢討貿易發展局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請各位細讀。

希望各位在閱覽這份報告後，都認為貿易發展局已切實而有效率地執行任務。

###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年報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將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年報呈交本局省覽，深感欣慰。我欲藉此機會集中談及該公司在過去一年內的主要成就，然後再談談本財政年度已獲得的進展。

去年呈交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年報時，我曾說工業邨公司在該年度取得歷來最佳的成績，共批出約 11 公頃在大埔及元朗工業邨的土地。我現在以喜悅的心情向各位報告，去年該公司亦能保持這個令人鼓舞的表現，共批出土地約 10.7 公頃，達成的合約共有 16 份，幾乎等於該公司成立 10 年來平均每年業績的雙倍。更重要的是在元朗批出的土地面積首次超逾在大埔者。政府已為新界西北部擬訂規模宏大的改善基本設施計劃，我深信將來定能證明元朗區是一個對本港及海外投資者吸引力與日俱增的地點。

年內 6 座單層標準型廠房亦已落成，全部已於一九八六年底使用。為協助其他製造商得以盡早投產，該公司將會在元朗再建造兩個單位，預計可在一九八八年底落成啓用。

由於批地成績理想，公司已將為數共 1 億 1,230 萬元的龐大款項還予發展貸款基金。此外，兩個工業邨的土地開發工程已於本年夏季完成，因此除行政及工業邨管理費用外，再沒有其他重大的開支。此種情況無疑可使公司以令人滿意的進度，繼續清還對發展貸款基金的欠款。

展望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前景，確實令人鼓舞，在首七個月我們已批出 11.5 公頃的土地，打破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全年的紀錄。首六個月的收入約共達 1 億 1,000 萬元，幾乎是公司所訂目標的雙倍。對工業邨土地的需求不斷增加，現時每月約接到 20 宗查詢，預料全年可批出土地約 20 公頃。較長遠而言，假定最近世界股票市場暴跌的壞影響不會在未來數年使經濟迅速出現嚴重的衰退，公司仍有信心可全部償還發展基金的貸款。因此，政府不會因開發兩個工業邨土地的費用而蒙受損失。

主席先生，在策劃未來的發展時，我們切不可自滿。到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底，大埔的土地供

應實質上將會用罄，屆時只餘下約 50 公頃全部位於元朗的土地可供使用。以現時的批地速度來計

算，元朗目前尚餘的可用土地，在 5 年內將會全部批出。此外，事實上所有基本設施均需一段很長的籌建時間來策劃及發展，為此，工業邨公司已要求政府考慮撥出土地以興建本港第三個工業邨。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工業發展委員會昨日已原則上贊同這項計劃；為確保可維持推廣工業邨事務的連貫性，我們希望第三個工業邨第一期的單位，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便可啓用。

當然，供應數量只是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質素方面亦是同樣重要。我覺得最令人鼓舞的，是租用工業邨的海外及本地廠家，有些投資超過 1 億元在嶄新及高科技的行業。這種情況清楚反映出廠家對本港工人接受新科技及技術的能力充滿強大的信心。此外，工業邨亦能成功吸引多間公司前來設廠，其產品包括精密的零件，配件及細小的機械裝置，這些都是本港主線製造商在生產高質產品時所需要的。工業邨的投資者正是本港支援及連鎖工業一股日益強大的力量。還有一項重要的事實，根據調查 541 間外國公司一九八六年活動的結果，超過 42% 對這些重要工業日漸改善的質素表示滿意。主席先生，設立香港工業邨公司的目的是要改善香港工業基礎的質素，現在各工業邨已證明它們在這方面的價值，我相信它們將來對香港的工業發展至為重要及會提供大量的支援。

最後，我要感謝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各成員的支持，亦多謝公司及工業署人員盡心盡力，推廣工業邨在本港及海外的事務，為公司帶來美滿的成果及光明的前景。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警員向可疑人士查核身份證

一、張人龍議員問：請問在公眾地方執行巡邏任務的警員平均每天截查多少個可疑人士？警方目前有多少人手及電腦去專門應付巡邏警員用無線電對講機查詢被截查人士的資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每天平均有 5 700 人在公眾地方被警員截查，並由警員透過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查詢其資料。在同一期間，執行巡邏任務的警員，亦利用人民入境事務處身份證資料系統，每天平均查核身份證達 808 張。

主席先生，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是警方的中央數據庫。配備無線電巡邏通話機的巡邏警員，可以透過所屬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隨時獲得這個電腦系統內的資料。

調派在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刑事紀錄科工作的警務人員約有 122 名。他們負責全日處理巡邏警員向電腦數據庫提出的查詢。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警方平均需要多少時間來完成查核被截查人士的資料，同時，有多少部電腦在運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員只需一兩分鐘時間，便可透過電腦數據庫查核所需資料。現時有一部電腦供警方使用，另一部則供人民入境事務處使用。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保安司答稱，平均每天有 5 700 人被警員截查。主席先生，我想請問警方在什麼情況下截查這些人？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員因為懷疑他們曾犯法而被警方通緝，所以截查他們。

### 受僱於 24 小時便利店的兒童

二、陳英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注意到受僱於 24 小時便利店擔任通宵工作的在學青少年，很容易沾染不良嗜好及受黑社會份子影響？及有否就便利店的情況採取行動，以執行僱用兒童規例中有關 13 至 15 歲兒童僱用條件的規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夜班工作可能使青少年受到不良影響，這就是僱用兒童規例存在的原因之一。

便利店店方一般都奉公守法，不過，警務處處長曾經對我說，有些便利店難免會吸引不良份子及成爲恐嚇和搶劫的目標。警員在夜間巡邏時，特別注意這類商店，並與店員保持密切聯絡，經常檢查顧客。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13 至 15 歲兒童，只可以在非工業機構工作，工作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如果受僱兒童仍未完成中三課程，更受進一步保障，確保他們的學業不受影響。

不過，正如陳議員的問題所暗示，法例除非切實執行，否則便沒有作用。因此，勞工督察經常在日間及晚上視察各類場所，確保不會有非法僱用兒童的情況。

本年首十個月內，勞工督察曾視察 23 000 多處可能會非法僱用兒童的地方，只發現違例僱用事件 24 宗，其中 15 宗個案的僱主已被檢控，其餘 9 宗正進行調查。

除我剛才談及的例行巡視外，勞工督察人員在一個月前，曾進行一項爲期一週的特別行動，專門視察那些被認爲是僱用兒童機會特別高的地方，包括二十四小時便利店在內。勞工督察在日間、傍晚及深夜出動，共視察這類場所 449 間之多。在這次行動中，勞工督察查獲 4 宗非法僱用兒童案件，但沒有一宗是在便利店發現的。事實上，根據勞工督察所得觀感，便利店店方一般都是奉公守法的。

對於有可能非法僱用兒童的場所，勞工督察人員會繼續留意。假如任何人士有理由相信任何場所僱用夜班童工，可向勞工處提供這類資料，該處當會進行調查。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教育統籌司在問題末段的呼籲，我可否請政府特別留意便利店聚集的地方，如觀塘、旺角、牛頭角及銅鑼灣等區，這些資料是由學校社工所提供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感謝陳議員提供這些資料。我一定會將資料轉達勞工處。如果向陳議員提供消息的人士或學校社工有更詳盡的資料向勞工處提供，必定更有幫助。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在爲期一週的特別行動中所查獲的 4 宗非法僱用兒童案件，與今年首十個月內所發現的 24 宗同類事件，有沒有重覆？如果有的話，採取了什麼行動來對付那些場所？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該 4 宗案件已包括在原先的違例數字內，但據我所知，它們不是重覆的案件。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回答問題時說，未完成中三課程的青少年擔任工作，有進一步的保障，以確保學業不會受到防礙。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進一步的保障是什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如果學齡兒童擔任工作，必須由家長批准及出示在學證明書。此外，兒童每天的工作時間亦有限制，他們只限於在不影響其學業的時間工作。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答覆提及 15 宗非法僱用兒童的檢控，請問法庭判了什麼刑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些案件的特別資料，不過，一般的刑罰是罰款 \$500 至 \$2,000 元。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今年首十個月內，勞工督察人員前往各機構巡視共 23 000 次，發現 24 宗非法僱用兒童個案，其中 15 宗正在向有關僱主進行檢控，另 9 宗仍在進行調查。主席先生，以上個案是否最近才被發現？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以上個案在最近甚麼時候發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那些仍未提出檢控的個案當然是較近的，我猜想是最近一、兩個月才發現。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教育統籌司在第一段說政府知道夜班工作會導致青少年受不良影響，而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不單是指 15 歲以下，15 歲以上的亦有機會受不良影響，而法例暫時對他們沒有保障，我想向政府提出詢問，那些營業至夜深的漢堡飽食肆及二十四小時營業的便利店不斷增加，可否考慮修改法例，防止 15 歲以上但仍在求學的青年在這些通宵營業的地方工作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樂於請勞工處考慮是否有足夠理由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 15 歲以上的兒童。

### 對成年罪犯施加警誡的問題

三、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英國最近實施一項計劃，規定可對犯輕微罪行的成年罪犯加以警誡而不予檢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本港施行類似計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並無規定可對成年罪犯警誡了事的新計劃。不過，英國早已確立完善的警誡制度，如發覺提出檢控並無實際意義，便向罪犯施加警誡。簡單來說，在考慮應否對犯罪者，特別是只犯輕微罪行的人提出檢控時，警方通常會按常理酌情決定。個別的警察局長曾向屬下警務人員發出指引，指導他們如何酌情決定。到了一九八五年二月，內政部向所有警察局長建議一套指引，使警務人員在決定應否對成年或未成年犯罪者施加警誡時，能夠遵循劃一的準則。

簡單來說，根據這套指引，如案情並非特別嚴重，可施警誡的對象，主要包括以下的成年罪犯：年老體弱者、尚屬年輕者和精神病患者，因為檢控這類罪犯，往往沒有實際意義。但根據內政部所發出的指引，在所有案件中，必須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犯罪者本人已承認所犯罪行並同意接受警誡，才可採取這項辦法。所施警誡將會予以記錄，而這項紀錄，可供日後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作為參考之用。

主席先生，在本港，皇家香港警務處人員在處理犯罪者時，有時也可酌情行事。警務處處長曾就輕微違例事件，特別是輕微交通違例事件，對違例者施予警誡問題，向警務人員發出指引。警務人員在決定是否對違例者施加警誡時，必須考慮違例事件的性質，違例者的動機和態度，以及有沒有造成傷害或有沒有受害人等主要因素。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律政司就廉政公署人員應在何種情形向成年犯罪者正式警誡而非檢控，以符合公眾利益問題，向該署發出指引，內容與英國內政部一九八五年所頒布者非常相似。不過，我必須在此強調，是否施行警誡的問題，是由律政司而非廉政公署來決定。

今年較早時候，當局曾考慮在政府所有執法部門，頒布向成年罪犯正式警誡以代替檢控的同類指引。

經縝密考慮後，我們決定不發出這類指引，因為本港的情況基本上與英國不同。在本港，律政司署可提供中央檢控的權力，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對應否就個別案件提出檢控的問題，很容易向律政司署迅速獲取指示。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說警務處處長曾就輕微違例事件，對違例者施予警誡問題，向警務人員發出指引。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除輕微交通違例事件外，該指引還適用於那些輕微違例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其他輕微違例事件，主要視乎其性質和情況而定，並不是實際違例事件本身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警務人員在決定是否對違例者施予警誡時，須考慮違例事件的性質、違例者的動機和態度，以及有沒有造成傷害或有沒有受害人等因素。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撇開有沒有指引的問題不談，可否請保安司澄清一下：除廉政公署和警方外，本港其他執法部門，現時有沒有類似鍾議員問題中所指的那種警誡計劃，實際上曾否採用這種措施，又或政府是否有意採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了警方在我剛才提到的情況下，對違例者施加警誡外，並沒有其他部門採用這種措施。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警方對違例者施加警誡，而不予檢控的案件，以去年為例，究竟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譯文）：我曾就這個問題詢問警方。他們要花很多人力和時間，才可以得到有關統計數字。不過，如果張議員一定要知道的話，我當然會要求警方照辦。（見附錄一）

#### **向工業經營者提供污染管制指導**

四、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向本港工業經營者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指導，以協助他們尋求辦法減低目前工業經營所造成的污染程度？若然，會否在實施有關管制法例前便提供有關的技術協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實施污染管制法例之前，會預先就減低污染的辦法提供指導；但在執行污染管制的過程中，政府發覺大多數的工業經營者都不大理會有關的指導。這點也許不難理解：既然政府尚未強制執行法例，一般工業家都認為在同業競爭者還未採取減低污染措施前，他們若率先這樣做，可能會削弱本身在業務上的競爭力。

不過，政府在實施污染管制法例之前，當會廣泛諮詢工業團體的意見；而環境保護署亦會就污染事宜，提供技術上的指導。在已有法例管制的工業經營方面，則會提供關於減低空氣污染措施、申請裝設煙囪、污水、廢水處理及類似事宜的特別資料。此外，政府亦會發出業務守則，例如最近頒布的石棉使用守則，向工業界提供正式指導。

政府廣泛派發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各項規定的宣傳物料，並向工業邨準租戶提供關於環境方面規定的資料。政府又盡量利用科技刊物和專業研討會，向工業界簡介有關資料。由政府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屬下的環境組，與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是提供關於工業污染問題詳細指導的主要來源。

政府的政策是設法使污染管制對經濟的影響減到最少，並向工業家強調：環境上可以接受的現代化工廠，往往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亦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此外，新工廠的資本投資，扣稅率最高可達 70%。

主席先生，雖然政府已就污染管制事宜向工業經營者提供大量指導及協助，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防止污染對於工業經營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因此，工業家所造成的污染，最終必須由他們自己負責。這種污染所引致社會及經濟上的代價，應該從產品成本方面間接付出，倘要轉嫁由全體市民承擔，實在令人無法接受。況且採用防污設備，並不一定會額外增加成本。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關於衛生福利司所給答覆的第 4 段，鑒於本港許多工業家所經營的工業，規模都很小，請問政府是否認為，指導這些工業家如何改善現有廠房，使其在環境上能夠達到可以接受的標準，亦屬同樣重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相信環境保護署定會非常樂意在這方面提供指導。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有很多方法改善工業污染，需較長時間推廣而至有實質成效。在過渡期中，政府有何實質短期改善措施，以減少工友或鄰近居民長期在健康及環境上之不良影響？即如最嚴重之地區，以觀塘、葵涌為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然有許多方法，處理各類工業所造成的污染問題。有些問題只可以透過長遠的計劃來解決，例如在某些情況下，把污染源完全移去。不過，很多時我們亦可採取暫時的短期措施；我相信環境保護署和生產力促進局都會很樂意在這方面提供指導。

#### 向囚犯派發香煙的問題

五、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貫徹其反吸煙政策，當局會否檢討懲教署在囚犯提出請求即派發香煙的現行慣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成年囚犯須表明其為吸煙者，方可獲懲教當局派發香煙。教導所和勞役中心內的年輕犯人，則不准吸煙。派發香煙予成年囚犯的慣例由來已久。如要撤回這項慣例，難免會在囚禁成年犯人的懲教機構中，引起嚴重反應。男囚犯中，吸煙者佔大多數。

懲教署署長十分明白政府的反吸煙政策。為配合這項政策，懲教機構舉辦健康講座，闡釋吸煙害處，而所有成年囚犯，均須出席聆聽。此外，各懲教機構亦在多處展示反吸煙的海報和宣傳刊物。換言之，懲教當局採用的教育和勸導方法，與政府向廣大市民推行反吸煙運動時所用的一樣。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監獄中的囚犯是否真有以香煙作為一種進行交易的貨幣？如果真是有的話，當局又是否容許他們這樣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並非如此。當局是不容許這樣做的。若真有這情況出現，有關人士會有受罰之虞。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請問自稱是吸煙者的成年囚犯的百分率為多少？當局每日最多派發多少枝香煙給囚犯？這些香煙又是否免費派發？

保安司答（譯文）：對於葉議員所提出的三項問題，我會一併作覆如下：在成年囚犯中，95%為吸煙者，他們每人每星期可獲當局派發香煙一包。倘若囚犯受僱於監獄工業，當局准許他們用得自工作的微薄入息去購買香煙。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政府忠告市民，吸煙危害健康，請問政府是根據甚麼理由派發香煙給成年囚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每星期派發一包香煙的做法，並不會嚴重危害個別囚犯的健康。當局特別關注的是，入獄其實已是一件相當痛苦的事。若我們斷然禁止囚犯吸煙，便會加深他們的痛苦，甚至可能會因此而引起像獄中騷亂的嚴重後果。主席先生，我們別忘監獄中是不時有騷亂發生的。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在與人口總數比較之下，91%的數字是較社會上吸煙者的比率高還是低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然這個數字是高得多。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煙癮和毒癮兩者之間的分別？為何懲教署對兩者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即厚吸煙者而薄吸毒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這事很明顯是程度不同的問題；我的意思是監獄內不准吸毒，因為吸毒是非法的。我同意吸煙會危害健康，但吸煙的害處，遠不如吸毒般嚴重。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不吸煙的囚犯會否因不需要香煙，而改獲供應其他東西？倘無其他東西供應，這算不算是特別優待吸煙的囚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無因此而改向不吸煙的囚犯派發其他東西。當然，你可以說他們屬於幸運的一群，因為，長遠來說，他們會比吸煙的囚犯較為長壽。

總督（譯文）：我準備讓多兩位議員就這項問題補充發問。然後，我認為對於這項問題，應問的大概已問完了。現在請李汝大議員發問。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倘若囚犯並沒有用香煙作為交易的工具，他們有否利用香煙作為賭博的籌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煙不應充作這用途。他們有否私下或在獄警視線範圍以外地方這樣做，則是另一回事。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在成年囚犯中，吸煙者佔很高的百分率，故請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在監獄內加強及改善反吸煙教育？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懲教署署長及副署長均是堅決反吸煙人士！

### 為老人提供的外展服務

六、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鑒於老年人外展社工服務現祇有數間志願機構提供，規模亦極有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政府目前扮演何種角色，可有任何計劃以擴展此類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當局目前未有這類特定計劃，去為老年人提供外展服務，但這並不表示當局並無致力將服務推展至老人家中。事實上，為老人而設的服務有多種，以迎合他們不同的需求。

首先，當發現或接獲報告謂某些老年人需要照顧及援助時，社會福利署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員就會個別與他們接觸。其次，該署的青年及社區工作辦事處以及小組工作部的社工人員，和一些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福利機構的義工，均會前往探訪老人，特別是那些獨居的老人。第三，由政府津貼的家務助理服務，受惠者多是老年人；這項服務，是協助他們料理家務，包括準備膳食在內。此外，當局還提供一項由政府津貼的老人專車服務，以接送老人，這項服務對住在偏僻地區的老人特別有幫助。除了上述各種外展服務外，當然還有為老人而設的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例如老人康樂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等。

主席先生，剛才我所提到的服務，其中大部分，特別是家務助理、家庭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老人康樂中心方面，當局計劃穩步加以擴展。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了進一步找出老年人對外展社工服務的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推行一些類似防止虐待兒童運動的宣傳活動，藉以促請市民，當發現有老年人需要幫助時，即通知政府部門或志願機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及多個機構，均廣作宣傳，鼓勵市民尊敬老人、照顧他們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當局最近舉辦的老人節，乃一年一度的活動，此外，還有其他很多類似的活動，透過宣傳，呼籲社會人士關懷照顧老人。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若證明有需要為那些無法享用或未能獲得現有服務的老年人提供外展服務，政府會否考慮資助這類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對在這種情況下提出資助申請的個案，加以考慮；不過，老人外展服務，當然亦要與其他很多在這方面的服務，一同競取資源。

## 檢討有關遊蕩的法例

七、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自一九七九年首次通過遊蕩法例以來，社會情況已有改善，而該項法例有可能流於濫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檢討有關遊蕩的法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以下的問題：

刑事條例第 160 條所載有關遊蕩罪項的條文，應否予以修訂？若然，則應作出何種修訂？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保安司促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注意，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當時的律政司何百勵在動議二讀 1979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所作出的中肯評論。我認為他的評論，可讓我們了解當年社會的一些情況，特別是較舊型徒置屋邨內情況的背景資料。不過，當年的情況，與目前新型屋邨以及九龍市區街道的情況，可能已有不同。他說：「警方亦發覺很難充分對付那些在街道或大廈公眾地方聯群出沒的暴徒和惡霸。他們的行為雖然具威脅性或令人厭惡，卻無實際侵犯他人的行動……因此，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大遊蕩法例的範圍，以協助防止罪案發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協助警隊盡量減少讓暴徒和惡霸聯群在公眾場所出現。當局的目的是要控制匪黨。此舉對獲取市民的合作，以便能成功地對付匪黨的實際活動，十分重要。」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近年來當局是否減少引用遊蕩法例，作為防止罪案發生的有效措施？倘若屬實，保安司會否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注意這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范徐麗泰議員的說法，遊蕩法例確實對防止罪案非常有效。在過去數年，引用遊蕩法例而提出檢控的案件數字如下：一九八三年稍為多過 2 000 宗、一九八四年有 2 500 宗、一九八五年有 1 800 宗、一九八六年有 1 200 宗，而今年直至現時為止，則約有 1 000 宗。

### 「聯誼會」的管制問題

八、謝志偉議員問：許多人均知道，一些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所謂聯誼會，現正經營無牌酒樓及在其會所內提供麻雀耍樂設備，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對這些會所實施何種管制，由誰人執行管制及是否認為這些管制措施已是恰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議員所提及的場所，主要是受到賭博條例和社團條例所管制；而在公眾衛生方面，則是受到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所管制。近幾個月來，法例的詮釋和執法問題，曾引起若干爭論。希望我今天下午所作出的答覆，可澄清部分誤解。

在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所佔用的樓宇內搓麻雀，並不違法，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第一，並無收取入場費；第二，麻雀耍樂並非由一名或以上的參與者做莊，而其他參與者亦非與莊家對賭；第三，不得以商業或生意手法推廣麻雀耍樂；除參與者外，任何人均不得從中獲取私人利益。

社團條例容許當局向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活動的註冊社團採取行動。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倘若社團註冊官（即警務處處長）認為任何註冊社團的活動，有違該社團的章程或規則，即可飭令該社團停止該等活動。倘若該社團不理會這項警告，則警務處處長可撤銷其註冊，屆時，該社團如繼續經營，即屬非法團體，其會員有被檢控之虞。

警務處處長負責向涉及賭博活動的團體採取執法行動。處長會特別留意其認為是用來替賭博場所作掩飾的會所及聯誼會（無論是否列入社團條例管制範圍）。其中一些會所及聯誼會，當局已知道或懷疑是與三合會及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奉公守法的正當社團及聯誼會，均無須懼怕警方會向其採取行動。

此外，我亦想簡略談談公眾衛生方面的問題。會所和聯誼會內的茶館，雖然可以根據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和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獲得豁免申領牌照，但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每月都會派出衛生督察，前往這些茶館視察，確保食物和清潔水準，以及衛生情況，均達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如有需要，衛生督察會勸導經營者改善水準或減低所造成的滋擾。文康市政司認為上述管制措施已屬足夠。

至於謝議員所提問題的最後部分，我認為現行管制措施經已足夠。不過，一些對這方面問題甚感關注的聯誼會，最近曾經寫信給本局議員。這類信件顯示當局可能需要澄清有關法例。我們現正就賭博條例，特別是該條例內關於麻雀耍樂的條文，進行檢討，而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謝志偉議員問：主席先生，那些聯誼會多是地方少少，人口多多和間隔細，所以萬一有火警發生時，便容易引起生命危險，請問政府對這方面有何管制及預防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有的，主席先生。一般的防火措施均適用於這些會所，而消防處處長亦會時常確保這些會所遵守有關規定。

潘永祥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就其答覆中第2段(b)點加以闡釋。現覆述該點如下：「麻雀耍樂並非由一名或以上參與者做莊，而其他參與者亦非與莊家對賭」。關於這項規定的釋義，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其中一個中文譯法是「做莊」。搓麻雀又怎可無人做莊？搓麻雀是不能沒有莊家的。如果莊家是指開賭者，那便是指牌局的主持人。這點應向公眾解釋清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精通賭博的人，可說是寥寥可數，恰巧我便是其中之一。不過，我會把潘議員的問題轉交由警方研究，相信他們定會明白這是什麼一回事。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一些聯誼會職員，因不滿被當局控以協助及教唆他人非法賭博的罪名，而向兩局議員辦事處投訴。當聯誼會被當局撤銷註冊時，請問政府如何確保該會的職員會獲得適當的通知或知悉撤銷註冊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社團註冊官會把該項撤銷通知有關會所，而該會所則應把此事告知其職員。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提及衛生督察會視察會所及聯誼會，但看來衛生督察在發現有任何不妥之處時，只可勸導經營者，而無權要求經營者將之糾正。政府有否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使有關人士遵守適當標準？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張議員所問的事情，似乎不在我職權範圍之內，但我會就此事向市政總署署長查詢，然後以書面答覆張議員。（見附錄二）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現時許多無知的市民在聯誼會搓麻雀時被補而其後被定罪；他們遭檢控，並留有案底。其中有些曾出庭聆訊，最後被判無罪；另一些無出庭聆訊的人，則被定罪。政府可否考慮在賭博條例檢討工作完成前，暫緩嚴格執行該條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前往表面是會所，其實是賭博場所賭博的人，如果說並不知道自己是以身試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坦白地說，我並不認為我們可以在檢討工作完成前，頒布「特赦」（請恕我用這個糟透的字眼）。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無一精於搓麻雀之道，為何要該委員會負責檢討賭博條例，特別是其中關於搓麻雀的條文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對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來說，這似乎是非常嚴重的指控！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耳筒收音機及盒帶錄音機的使用問題

九、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耳筒盒帶收音機在香港甚為流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進行研究，以找出長時間聆聽這類小玩意對使用者的影響，例如會令該人聽覺能力減弱或失聰；
- (b) 道路使用者會否因為聚精會神聆聽此種音響而分散精神，導致交通意外；
- (c) 會否宣傳這類耳筒收音機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
- (d) 會否考慮要求製造商或入口商在這些產品內附有正確使用方法說明？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上述四項問題，按次序逐一答覆如下：

- (a) 當局目前未有計劃，研究有關長時間聆聽耳筒盒帶收音機對聽覺能力所造成的影響，因為至今尚未聽聞有人因這樣做而導致聽覺能力嚴重受損。
- (b) 一般來說，道路使用者（不論是駕駛人或行人）一旦分散注意力，便可能發生危險，故應勸止他們這樣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2(e) 條，禁止電單車駕駛人在駕駛時佩戴供聆聽收音機或錄音機用的耳筒。「道路使用者守則」亦強調，任何人在駕駛任何類型車輛時，都不應佩戴耳筒。這份守則，廣泛派發給市民，而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均會獲發一份。此外，守則還勸導行人在橫過馬路時，應全神留意路上的車輛，不應分心於其他活動，例如聆聽收音機或錄音機。
- (c) 一九八八／八九年度的道路安全運動，其中一個宣傳項目，是向市民提出警告，促請他們切勿在路上駕駛或橫過道路時佩戴耳筒。
- (d) 當局目前無意規定手提收音機或盒帶錄音機的製造商或入口商，必須提供正確使用方法指南。

### 專上學院實施 2：2：1 學制的問題

十、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教育統籌司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就專上學院實施 2：2：1 學制問題所作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院校進行評審一事，至今有何進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目前有兩間專上學院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其中一間採用 2：2：1 學制，並獲得政府部份資助。另外的一間，則選擇在沒有上述資助下繼續開辦四年制文憑課程。

正如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所指出，2：2：1 學制使採用此制的學院能協助政府達到中六及大專學位數目的目標。在今個學年內，有關的學院共提供 422 個中六及中七程度學位和 707 個高級文憑程度學位。

一九八七年內，該學院有 87% 的中七學生，在高級程度會考中考獲兩科或兩科以上合格。同時，根據該學院進行的一九八六年高級文憑畢業生就業調查，畢業生在畢業後四個月內，有 95% 已經就業或繼續升學。

至於對該學院進行正式評審一事，政府已邀請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審查該學院的結構制度。該委員會的學位評審小組，將於下週視察該學院，研究其設施及教學資源，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書，論述該學院優劣之處，以及結業資格的學術水平及質素。政府預期在一九八八年年初便可收到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的報告書。

###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十一、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自實施以來，有多少司機因扣滿 15 分而被取消駕駛資格？其中有多少人是職業司機？而政府對該項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成效是否感到滿意？如不滿意，會否進行檢討？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八月實施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以來，至今共有 2 011 名司機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遭取消駕駛資格，其中 584 名或 29%，知道是職業司機，即的士、巴士、公共小型巴士或

中型／重型貨車駕駛執照持有人，其餘則為私家車、小型貨車或電單車駕駛執照持有人。當然，一些被取消駕駛資格的小型貨車司機亦可能是職業司機。不過，由於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的人士，目前是准許駕駛小型貨車的，因此沒有這類司機的獨立統計數字。

政府對這個制度的成效，大致感到滿意，特別是這個制度可令曾被記分的司機，對駕駛水準及態度更為謹慎，以免再被記分。這點可由以下事實清楚證明：自從這項計劃推行以來，共有 117 655 名司機曾被記分，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有 2 011 名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僅佔總數 1.7%。因此政府認為，既然這項計劃現時及未來都會受到密切監察，目前毋須進行全面檢討。

## 聲明

### 煙草稅制

以下是財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一九八七年的預算案演辭裏，曾提及政府會檢討現行煙草稅制。這項檢討，現已完成。

本港目前的煙草稅制有三個主要特點。第一，煙草是按重量徵稅。第二，入口香煙和本地製造香煙兩者的稅率有差距。第三，現行制度規定，出口的本地煙草製成品必須預先繳稅，輸出後才獲發還。

檢討結果顯示，這些特點引起了不少問題。第一，本地製造香煙稅率較入口香煙稅率低 10%，雖然這個差距符合本港在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但仍很易招致香煙輸出國非議。

第二，現行退稅制度，頗為繁複。製造商用作製造香煙的入口原料，須先行繳稅，製成品出口後再根據出口香煙所含煙草淨重量，申請退還稅款。為計算製成品所含煙草重量，當局設立一個既複雜又勞工密集的管理制度，除政府部門外，還涉及本港製造商。設立退稅制度的本來目的，是確保所有輸入本港而其後沒有轉口或毀滅的煙草，都已完稅。不過，經過這些年來，加上貿易模式已有改變，退稅制度變得越來越繁複，亦越來越不適用。

第三，製造上損耗煙草的免稅額亦有問題。香港海關總監有法定權力，對香煙製造過程中所損耗的煙草，豁免徵稅。不過，鑑於香煙製造本質上的限制，要確定每批產品中實際損失多少煙草是不可能的。因此稅款的寬免額，便以從保稅倉提出來的原料某一百份比計算。這個百份比須定期檢討，方法是將一段時間內收集得的實際損耗量，與從保稅倉提出來的原料重量比較。每次檢討後即把稅款修訂。這樣做法不但費時，而且在本質上，所得的結果頗為武斷。

第四個涉及現有稅制的問題，是稅收易受香煙的煙草重量轉變所影響。香煙生產現有一項新技術，製造商可將氣體打入煙葉，以增加其正常體積。這樣，煙葉便會佔更多空間，但重量卻沒有增加。結果每枝香煙的煙草成份減少了，而在目前的稅制下，稅收亦相應減少。如果香煙銷量不變，使用充氣煙草便會減低政府的收入。

由於這些問題，我決定全面修訂現時的煙草稅制。主席先生，我建議不再以香煙重量作為徵稅根據，而改按「每枝香煙」徵稅；不論是本地製造香煙或入口香煙，若在本港市場銷售，都以這個辦法徵稅。新稅制有多項好處：管理容易，不必採用退稅制度，有關製造上損耗的免稅額和調整煙葉重量的問題，亦可得以解決。此外，亦使我們有機會除去本地製造香煙與入口香煙之間的稅率差距，這無疑會受本港的貿易夥伴歡迎。我所建議的更改，主要目標是把制度簡單化和公平化。

在維持目前的稅收水平及假設香煙消耗模式不變的基礎下，我建議將本地及入口香煙的稅率，一律定為每千枝 165 元。至於其他煙草產品，如雪茄及鼻煙，由於體積和品質方面差異巨大，因此，仍繼續按重量徵稅。

正如我所指出，我建議的稅率，在於使從本地市場出售的產品所徵收的稅項，整體上對稅收不會有所增減。不過，其實這次改變，可能使今個財政年度這方面的稅收，減少約 2 億 9 千萬元（變為 8 億 1 千 5 百萬元）。不過，這 2 億 9 千萬元並非稅收虧損。這個數額的大部份，是在現行制度下，原應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收取的稅款，但會稍後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因香煙出口而退回給製造商。稅款減少的影響是一次過的，是因推行新稅制而作出技術調整所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將不會因預繳稅款及退稅而有所歪曲，並應可回復至與過去年份相若的水平。

如果我在下一個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改變，那不過表示稅收被歪曲的影響，不會在本財政年度出現，但會主要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出現。現在推行改革的好處，是使歪曲情況全部局限在本財政年度內，而我們可在整個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施行新制度。我必須再次強調這個歪曲的情況。這樣做法，並不是向製造商送禮，只不過是將製造商在將煙草產品輸出本港後可獲得的退稅，較正常早些退還給他們而已。

有人可能會就撤銷稅率差距對本港製造商的影响提出詢問。雖然詳細評估這點，甚為困難；不過，本港製造的香煙，有八成以上是出口的，按照現時制度，可獲退稅，我們留意這點，對於瞭解問題，可能會有幫助。此外，在新稅制下，所有製造商都會受惠，因為他們毋須為準備出口的產品預付稅款而在日後申請退稅。再者，稅率差距近年來已逐漸減少，政府也曾多次表示打算把差距全部撤銷。政府已向本港煙草業人士警告，政府不能保證他們永遠享受以往享有的相對利益。

至於對香煙零售價的影響，我相信會視乎不同牌子香煙所含煙草的重量而各不相同。在平均重量以上的香煙，須繳的稅款會較前為少，在平均重量以下的，則繳稅較前為多。在入口或本港製造的各種牌子香煙中，都會有「得益者」和「損失者」。至於實際的零售價，則視乎製造商決定是否把增加的稅款加在現時的零售價上，或相反而言，是否把減稅的利益轉給消費者。

主席先生，根據保障公共收入令的規定，新稅制在今天下午起生效。稍後我會向本局提出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條例草案，使有關修改成為正式規定。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7 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年魚類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 198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長期以來，曾有人投訴說，在外地，特別是在中國工作的本港僱員，須就其薪金或薪酬承受雙重課稅的負擔，因而要求政府修訂本港的稅務法例，以消除這種負擔。財政司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聲明，他會考慮採用按時間劃分的辦法進行評稅。本年十月十四日，財政司在動議二讀當前條例草案時解釋其改變初衷的原因。他認為新的評稅方法在寬免稅項方面是一項更妥善的安排，不會因為根據原來片面釐定的 60 天規定而可能導致本港的稅收有不必要的損失，同時鑑於最高法院原訟庭就「哥法特」案作出判決時，已對「按時間劃分」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提出明確的意見，因此他在發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後便作出上述決定。

在該案審結後，目前法例規定，凡在海外簽訂僱傭合約的僱員，只須就其在本港服務所賺取的入息繳納稅款。然而，本港僱員如在本港以外的地方工作而賺取入息，則仍然不能自動獲准以「按時間劃分」的辦法進行評稅。當前的條例草案規定，該等僱員如能證明已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服務所賺取的入息在當地繳納稅款，則可獲豁免香港薪俸稅。這項規定取消了本港雙重課稅的成份，因此顯然是公平的。

立法局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接獲兩份有關的意見書，並與政府代表舉行過一次會議。據我們所知，當局在公布該條例草案前，曾徵詢各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包括各商會的意見，並因應諮詢的結果對該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專案小組成員對於政府代表就意見書提出的各點所作的解釋，大致上感到滿意。然而，有一項值得我們關注的困難是，該條例草案規定，在獲得寬免稅項前應先行繳納稅款。由於其他地區的評稅時間及繳納稅款的辦法有別於本港，納稅人可能無法在稅務局局長評估其薪俸稅時提出其已在當地繳納稅款的證據。然而，我們獲得當局保證，稅務局局長會採取行政上的措施去克服這項技術上的困難。稅務局局長表示，倘若納稅人能出示在海外的稅務責任證明，則他樂意在適當的情況下准許納稅人暫緩繳付稅款；而其後倘納稅人能出示繳納稅款的證據，他亦樂意註銷其稅項。這項解決辦法看來是公平及可予接納的。我希望財政司就此事作出答覆時能確定這項安排。

最後，對於有人建議，若是一些在本港服務的本港僱員，因為身為其他國家的公民或在該國有居留權，以致該等國家向其徵收稅項，則本港應放棄就其在本港服務所賺取的入息徵稅；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既不合理，又不恰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上述條例草案。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潘永祥議員已就這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沒有什麼可以補充，只想說明我亦充分支持這項草案。多年來，本港許多市民均要求就雙重課稅作出寬免，而擬議法例便是以非常有效及合理的方法去達到這目標，我希望這些法例不會引起太多行政上的困難。

財政司發表上次財政預算案時宣佈，新法例將根據自動按時間劃分的辦法，為那些在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共逾 60 天及應課薪俸稅的人士進行評稅，其後，專業人士已就此事進行過不少辯論。後來，潘議員剛才提及的一項司法判決使有關方面不得不重新作出評稅，當局因而制訂當前的條例草案。草案的條文一方面較自動按時間劃分的辦法更為明確，另一方面又比較有點兒籠統，因為倘能符合草案第 2 條的規定，則不論在其他國家所繳付的稅款實際數額是多少，亦可完全獲得寬免香港的稅項。

雖然採取保障納稅人的立場而經常就稅務法例提出意見或批評的現象比較多，我們身為立法者，卻必須確保擬議稅務法例亦足以保障政府稅收。草案第 2 (c) (i) 條述及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入息時，提到「其性質大致上與薪俸稅相同」，我有點擔心這段的字眼會引起法律上的漏洞，因為在確定有關入息是否屬於相同性質時會發生釋義的困難。大多數其他地區的稅務架構畢竟沒有香港的那麼簡單。

然而，專案小組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指出一般人均認為香港的薪俸稅與其他地區的入息稅大致相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引用該條款時不會引起什麼問題。此外，政府當局又指出，查核有關人士在其他地區確實繳付的稅款不會引起實際的困難。

鑑於上述保證，以及潘永祥議員所說，將會透過實施守則去澄清條例草案中其他有欠明確的條款，我深信當前草案是妥善恰當的。對於在本港工作與非在本港工作兩者的區別，我認為是無關宏旨的，因為香港若要維持以入息來源為課稅原則的制度，則仍須繼續對兩者加以區別。有人指稱，以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而言，香港本土人士的處境，比外籍人士的較為不利，但這並不表示有必要改變上述評稅辦法。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潘永祥議員與蘇海文議員今天下午就本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支持本條例草案。

潘議員指出，當本港作課稅評估，而外地要徵收的稅款實際上又未繳交時，問題便會出現。我可以證實，遇有這情形而又有充份理由時，稅務局局長可運用條例賦予他的酌處權，批准納稅人緩繳本港的稅款。該等人士如果提出申請，局長可批准他們將評稅中屬於在外地提供服務的那部份稅款，暫緩繳交。待外地的稅款已繳交，而納稅人又提交證據後，便解除繳交該部份本港稅款的責任。

蘇海文議員曾表示，他起初對「與薪俸稅性質大部份相同」這句話表示關注，但在專責小組與當局一次會議上他獲得保證之後，便感到放心。稅務局局長亦曾就這點向我保證，他預期不會遇到真正困難。他會在本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後所發的執行守則內，進一步闡釋這句說話，以免納稅人對甚麼稅項是稅務局局長視為與本港薪俸稅性質大部份相同這點，產生誤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7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獲得通過。

#### **1987年魚類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9條獲得通過。

#### **198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1987年魚類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保安司就張鑑泉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就成年罪犯方面而言，這項問題恐怕難以解答，因為警方並非像廉政公署一樣，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以警誡代替檢控，亦無正式的警誡成年罪犯制度。不過，警方經常會對觸犯輕微罪行，例如交通違例事件的人士當場加以警誡。警方每天發出這類警誡，數以百計。

但在某些情形下，警司級或以上人員可向十七歲以下青少年罪犯正式加以警誡，代替提出檢控該等青少年的建議。在一九八七年，警方共向 4 745 名青少年罪犯正式提出警誡（一九八七年為 3 638 名，而一九八五年則為 3 895 名）。

### 附錄二

#### 保安司就張鑑泉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衛生督察視察會所和聯誼會時，根據下述法例和附例行使權力：

(a) 售賣「禁售的食物」和「限制出售的食物」

經營會所和食堂的人士，禁止出售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132 章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和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一附表所載的食物。會所和食堂除非獲得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書面許可，否則亦不得出售上述附例第二附表所載的食物。

(b) 售賣合乎衛生的食物

經營會所人士雖然現時毋須向市政局領牌，但如當局發現其售賣的食物不合衛生、經過攙雜，或品質和性質並非屬於購買人所要求者，則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c) 消除有礙衛生事物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有關消除有礙衛生事物的規定，適用於會所和聯誼會，正如其適用於其他樓宇一樣。

衛生督察若發現有違反上述附例和規例的情況，通常會先勸諭樓宇業主加以改善。倘有關人士在合理期限內仍不予理會，當局便會採取法律行動。

政府現正着手檢討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和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對會所的適用事宜。至於會所是否須受有關的發牌管制，亦屬檢討範圍之內，政府現正加以研究。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